

2023年度

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湖南省艺术研究院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担负着全省舞台艺术创作指导咨询；艺术理论历史研究；全省艺术信息档案采集管理发布利用；艺术培训宣传《艺海》杂志出版；组织开展书法研究和创作；培养书法人才；开展书法交流、普及与推广活动等任务，是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省级基础性艺术科研单位。

（二）机构情况：湖南省艺术研究院为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属二级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全院现有人员 82 人，在职 38 人，离休 1 人，退休 36 人，编外合同聘用 7 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艺术研究院内设机构 9 个，主要包括：剧目和非遗研究工作部、湖南舞台艺术创作服务中心、《艺海》编辑部、湖南文化艺术档案馆筹备办公室、艺术信息部、行政办公室、政工人事科、国家艺术基金湖南项目管理办公室、知音合唱团。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本级，仅包含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3.16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750.21
八、其他收入	8	0.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9.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9.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55.72
	30			61	
总计	31	2,398.91	总计	62	2,398.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9.44	2,016.07	0.00	13.16	0.00	0.00	0.2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7.00	1,823.63	0.00	13.16	0.00	0.00	0.2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72.60	1,559.23	0.00	13.16	0.00	0.00	0.21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924.42	911.05	0.00	13.16	0.00	0.00	0.2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8.18	6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40	26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40	26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4	9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4	9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4	9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2.65	1,115.61	827.04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0.21	923.17	827.04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09.33	923.17	386.16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23.17	923.17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6.16	0.00	386.16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88	0.00	440.88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88	0.00	440.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4	96.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4	9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4	91.4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737.38	1,737.38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44	96.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	2.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00	94.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6.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9.82	1,929.82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69.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55.72	455.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9.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85.54	总计	64	2,385.54	2,385.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29.82	1,102.78	827.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7.38	910.34	827.0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96.50	910.34	386.1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10.34	910.34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6.16	0.00	386.1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88	0.00	440.8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88	0.00	44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4	96.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4	91.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4	91.44	0.00
20808	抚恤	5.00	5.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	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2.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	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0	9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0	9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	66.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0	2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9.97	30201	办公费	5.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00	30202	印刷费	1.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72	30203	咨询费	0.3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5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0.71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44	30206	电费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8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30	30213	维修（护）费	1.9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7	30214	租赁费	1.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1.93	30216	培训费	0.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3.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人员经费合计		1,056.09	公用经费合计				4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0.29	0.00	0.00	0.00	0.00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各总计2,398.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7.91万元，增长26.19%，主要是因为2023年省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增加了拨款和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029.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16.07万元，占99.34%；事业收入13.16万元，占0.65%；其他收入0.21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4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61万元，占57.43%；项目支出827.04万元，占42.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各总计2,385.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97.38万元，增长26.34%，主要是因为2023年省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增加了拨款和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29.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2.13万元，增长27.16%，主要是因为加强了财政拨款支出力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29.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737.38万元，占90.03%；社会

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44万元，占5.00%；卫生健康（类）支出2.00万元，占0.10%；住房保障（类）支出94.00万元，占4.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20.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86%，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676.97万元，支出决算为91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省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增加了拨款。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1.65万元，支出决算为38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相应的支出也增加。

3. 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64.40万元，支出决算为44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相应的支出也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1.44万元，支出决算为91.44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是按预算执行。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22年去世职工的抚恤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是按预算执行。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是按预算执行。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2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是按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2.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56.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保缴费、离退休费用、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46.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租赁费、工会经费、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29.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与上年相比增加0.29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活动开展需要。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决算金额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单位未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持平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单位未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29.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与上年相比增加0.29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活动开展需要。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决算金额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持平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决算金额均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未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持平均为0万元，无法计

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未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无因公出国。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25人次，主要是艺术创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单位无机关运行费用。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2.32万元，用于召开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会议，人数320人，内容为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培训；开支培训费38.74万元，用于开展书法培训和事业单位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26人，内容为2023年湖南

书法高研班开设理论（评论）班、简帛正书班、简帛行草班三个班级，共招收学员90余人。高研班邀请了鄢福初、毛国典、倪文华、郑晓华、张德芳、姜寿田、陈松长、叶鹏飞、李逸峰、刘小平、江波等20余位省内外知名书法家、学者进行授课。本届班级设置进一步完备，分书体和理论（评论）进行开班，课程安排更具合理化，多方位的教学，旨在提升全省在书法创作和理论研究上齐头并进向前发展。旨在以最好的资源和平台，带动全省的书法水平，为湖湘书坛培养了一大批优秀骨干人才，提高了其文化自信，为全省的书法发展作出巨大的贡献，同时在湖南人才培养事业上产生巨大的影响力，为建设文化强省贡献力量。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3.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3.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0.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3.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3.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

要是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院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扣“出成果、出精品、出名家、出品牌”工作目标，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发展，不断增强艺术创作和研究能力，在服务全省艺术事业发展上取得了较好成效，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院在2023年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要求，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如下：

一是把牢政治方向，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院党总支始终坚持把党建工作放在各项工作之首，深入贯彻落实“一月一片一课一实践”工作要求，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建工作制度，全年召开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12次，开展党课教育6次。全年学习习近平系列讲话和重要文章50余篇，制定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集体学习和专题研讨，引导干部职工领悟“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健全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学思想”作为第一位的任务和贯穿始终的主线；

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走访了株洲、湘潭等地，查找问题3个，形成《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所（中心）事业现状和发展路径调研报告》1份，就我省国有艺术创作研究机构的现状开展专题调研，并总结了工作成效和工作建议。

二是围绕中心工作，以构建湖湘艺术学术体系为目标，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1. 聚力重点科研项目，推动艺术科研新局面。今年我院立项部级社科研究课题1项，省级重点项目1项，入选部级科研人才扶持计划1人，完成部级人才扶持计划1项。组织实施“湖南花鼓戏唱腔与中国民族声乐的交流互鉴与创新研究”课题。该项目获得2023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立项，并被列入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重点项目。课题组赴北京与科教司、艺术司、中国艺术研究院等单位汇报工作3次，得到了相关领导的高度肯定。目前，该项目已完成2万字研究报告，并汇编了16万字的名家口述史。继续推进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中国戏曲剧种全集》湖南项目，已完成15部书稿的省级审稿工作，预计将于明年完成全部17部书稿的出版工作。

我院青年科研人员申报的《文旅融合背景下湖湘傩文化资源的活化传承与传播》成功入选2023年度文化和旅游系统青年科研人才扶持计划，该课题是我省唯一一个入选的科研课题项目。院科研办公室协助省文旅厅科教处开展湖南“文旅智库”专家管理办法起草及湖南省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与湖南大学、天心区宣传部、浙江省艺术研究院深化联动交流、拓宽多领域合

作。2位90后青年科研人员赴青岛、杭州参加2023年全国虚拟现实与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人才高级研修班、2023年文化和旅游高技能人才研修班进行交流研学。8名青年人才赴北京参加湖南省文旅系统青年科研人才培训。

2. 发力文艺精品创作，加强创作人才培养推荐。一年来，我院主创、参与了大、小型艺术创作作品13个，其中院团排演的作品获得了1个国家级奖项和3个省级奖项，并有1个剧目复排并在省、市巡演。其中，我院业务人员参与主创的民族歌剧《八百矿工上井冈》获得了第五届中国歌剧节的“优秀剧目”奖；音乐作品《向着光明前行》、舞蹈作品《十八洞的新苗歌》获得了第二届湖南省文学艺术奖优秀作品奖。由我院实施的新时代现实题材“乡村振兴·三高四新”主题戏剧创作工程共征集到来自全国19个省区市的180个戏剧剧本，共从中遴选出15个优秀剧本，并组织40名全省优秀编剧代表在株洲、益阳、长沙三地开展采风活动。搭建剧本推荐平台，组织召开第八届湖南艺术节创作动员会暨优秀剧本专场推介会。

与湖南省演艺集团联合组织开展慈利演艺项目策划方案征集活动；我院主持召开辰河戏《溆浦向警予》、木偶皮影儿童剧《我要飞翔》等省级剧本研讨会；参加岳阳市巴陵戏传承研究院《共饮一江水》、邵阳市新创大型祁剧《清官李蛮牛》剧本研讨及首演研讨会；参加湖南省湘剧院《山路弯弯》、湖南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皿方罍》剧本研讨会。

我院专家今年还参与了多个省级艺术活动和艺术展览的主

创、统筹和撰稿工作,其中包括湖南省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2023年益阳、衡阳、邵阳旅游发展大会、“百团百角唱新歌”“湘戏新角”。这些工作为我省文旅、艺术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持。

3. 助力湖湘文艺宣传,建强文艺评论阵地。《艺海》《湖南书法》杂志均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了全年出版工作。《艺海》编辑部选送剧本《夫子》在“2023年全国戏剧期刊联盟主编年会暨第37届田汉戏剧评选活动”中荣获剧本一等奖。同时,选送的评论3篇文章荣获戏剧评论奖。我院3篇评论文章成功入选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主编的《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评论集》。我院3位中青年专家撰写的论文入选贺绿汀生平思想和精神风范研讨会征文。

今年我院还承担了“第三届全国花鼓戏优秀剧目展演”剧目研讨和文艺评论、剧目宣传推广工作,共收集来自全省各地市州500余篇优秀作品评论文章,精选评论文章刊登微信公众号14期,并在红网、艺术中国、中国文化报等媒体进行转载刊发,该项工作得到了文旅部艺术司的高度肯定。

4. 书法美术摄影形成合力,实现艺术活动共建共享。今年我们完成了“我们的共同家园”湘鄂赣三省中青年书法作品展览,举办湖南省首届迎新春楹联城市户外作品展、参与省文旅厅组织实施的“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惠民活动、联合举办“美好新时代·湘鄂赣一家亲”优秀摄影作品展;开办“艺海讲坛”“书道湖湘”品牌名家论坛,邀请省内外知名文艺、书法专家授

课，并向全省文旅系统单位职工开放，共计授课12场，参与人次433人；开展文化服务基层工作，长沙、安仁、溆浦等基层多地举办艺术创作、非遗传承等专题讲座，共计10场，参加培训300余人次。多举措、多形式拓宽艺术活动品牌影响力。

5. 借力国家艺术基金，多举措确保申报成效。2023年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实施培训会上，张帆副厅长代表湖南作经验分享。《借力国家艺术基金 繁荣湖南文艺创作》发言稿刊载在国家艺术基金官方公众号，获得文旅部艺术司、国家艺术基金办高度肯定，这也是湖南近十年首次作为代表发言。

6. 着力数字信息建设，深化艺术档案转型升级。完成文化艺术档案库房建设项目，实现档案智慧化管理。启动湖南戏剧数据库建设，逐步搭建全省艺术信息数据资源储存的重要平台。

三是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和工作节奏及进度跟随项目周期开展有的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从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的资金，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以外的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主要是用于开展文化活动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主要是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湖南省艺术研究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湖南省艺术研究院基本情况

湖南省艺术研究院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担负着全省舞台艺术创作指导咨询；艺术理论、史论研究；艺术评论；全省艺术信息档案采集管理发布利用；艺术培训；艺术宣传与传播；《艺海》杂志出版；组织开展书法研究和创作；培养书法人才；开展书法交流、普及与推广活动等任务，是有全国影响的省级基础性艺术科研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874.4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工会经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56.0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国家艺术基金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申报项目辅导、管理、组织工作；做好监督、结项工作等方面；书法院常年经费支出 126.4

万元，主要用于：1、湖南书法总结会议等 12.00 万元；2、湖南书法 7 期出版和作品集、艺术丛书项目尾款 40.3 万元；3、第二届学术交流尾款、春联惠民活动、第三届学术交流等 60.9 万元；书法院培训支出 38.0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本省书法中青年骨干人才；艺海杂志支出 17.18 万元，主要用于艺海杂志稿酬及印刷费等。上年结转项目：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新址配套设施设备购置 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购买窗帘、电子屏等配套设施；新时代现实题材（乡村振兴·三高四新）主题戏剧创作工程 90 万，主要用于创作孵化、集中采风、专家授课、作品研讨、专场推介；文化艺术档案馆设备购置 200 万，主要用于改造库房密集架、档案上架及实现实体档案智能化管理，添加档案保护设备，配置档案库房智慧感知平台；“我们的共同家园”湘鄂赣三省中青年书法展 50 万元，主要用于“我们的共同家园”湘鄂赣三省中青年书法作品收稿、登稿和评审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作品集出版费、展览场地，开幕式外省嘉宾、入展作者落地食宿招待费、活动宣传等相关费用。

三、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院在 2023 年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要求，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如下：

一是把牢政治方向，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院党总支始终坚持把党建工作放在各项工作之首，深入贯彻落实“一月一片一课一实践”工作要求，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建工作制度，全年召开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12次，开展党课教育6次。全年学习习近平系列讲话和重要文章50余篇，制定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集体学习和专题研讨，引导干部职工领悟“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健全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学思想”作为第一位的任务和贯穿始终的主线；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走访了株洲、湘潭等地，查找问题3个，形成《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所（中心）事业现状和发展路径调研报告》1份，就我省国有艺术创作研究机构的现状开展专题调研，并总结了工作成效和工作建议。

二是围绕中心工作，以构建湖湘艺术学术体系为目标，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1. 聚力重点科研项目，推动艺术科研新局面。今年我院立项部级社科研究课题1项，省级重点项目1项，入选部级科研人才扶持计划1人，完成部级人才扶持计划1项。组织实施“湖南花鼓戏唱腔与中国民族声乐的交流互鉴与创新发展的研究”课题。该项目获得2023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立项，并被列入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重点项目。课题组赴北京与科教司、

艺术司、中国艺术研究院等单位汇报工作 3 次，得到了相关领导的高度肯定。目前，该项目已完成 2 万字研究报告，并汇编了 16 万字的名家口述史。继续推进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中国戏曲剧种全集》湖南项目，已完成 15 部书稿的省级审稿工作，预计将于明年完成全部 17 部书稿的出版工作。

我院青年科研人员申报的《文旅融合背景下湖湘傩文化资源的活化传承与传播》成功入选 2023 年度文化和旅游系统青年科研人才扶持计划，该课题是我省唯一一个入选的科研课题项目。院科研办公室协助省文旅厅科教处开展湖南“文旅智库”专家管理办法起草及湖南省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与湖南大学、天心区宣传部、浙江省艺术研究院深化联动交流、拓宽多领域合作。2 位 90 后青年科研人员赴青岛、杭州参加 2023 年全国虚拟现实与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人才高级研修班、2023 年文化和旅游高技能人才研修班进行交流研学。8 名青年人才赴北京参加湖南省文旅系统青年科研人才培训。

2. 发力文艺精品创作，加强创作人才培养推荐。一年来，我院主创、参与了大、小型艺术创作作品 13 个，其中院团排演的作品获得了 1 个国家级奖项和 3 个省级奖项，并有 1 个剧目复排并在省、市巡演。其中，我院业务人员参与主创的民族歌剧《八百矿工上井冈》获得了第五届中国歌剧节的“优秀剧目”奖；音乐作品《向着光明前行》、舞蹈作品《十八洞的新苗歌》获得了第二届湖南省文学艺术奖优秀作品奖。由我院实施的新时代现实题材“乡村振兴·三高四新”主题戏剧创作工程共征集到来自全国 19 个省区市的 180 个戏剧剧本，共从中遴选出 15 个优秀剧本，

并组织 40 名全省优秀编剧代表在株洲、益阳、长沙三地开展采风活动。搭建剧本推荐平台，组织召开第八届湖南艺术节创作动员会暨优秀剧本专场推介会。

与湖南省演艺集团联合组织开展慈利演艺项目策划方案征集活动；我院主持召开辰河戏《溆浦向警予》、木偶皮影儿童剧《我要飞翔》等省级剧本研讨会；参加岳阳市巴陵戏传承研究院《共饮一江水》、邵阳市新创大型祁剧《清官李蛮牛》剧本研讨及首演研讨会；参加湖南省湘剧院《山路弯弯》、湖南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皿方罍》剧本研讨会。

我院专家今年还参与了多个省级艺术活动和艺术展览的主创、统筹和撰稿工作，其中包括湖南省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2023 年益阳、衡阳、邵阳旅游发展大会、“百团百角唱新歌”“湘戏新角”。这些工作为我省文旅、艺术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持。

3. 助力湖湘文艺宣传，建强文艺评论阵地。《艺海》《湖南书法》杂志均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了全年出版工作。《艺海》编辑部选送剧本《夫子》在“2023 年全国戏剧期刊联盟主编年会暨第 37 届田汉戏剧评选活动”中荣获剧本一等奖。同时，选送的评论 3 篇文章荣获戏剧评论奖。我院 3 篇评论文章成功入选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主编的《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评论集》。我院 3 位中青年专家撰写的论文入选贺绿汀生平思想和精神风范研讨会征文。

今年我院还承担了“第三届全国花鼓戏优秀剧目展演”剧目研讨和文艺评论、剧目宣传推广工作，共收集来自全省各地市州

500 余篇优秀作品评论文章，精选评论文章刊登微信公众号 14 期，并在红网、艺术中国、中国文化报等媒体进行转载刊发，该项工作得到了文旅部艺术司的高度肯定。

4. 书法美术摄影形成合力，实现艺术活动共建共享。今年我们完成了“我们的共同家园”湘鄂赣三省中青年书法作品展览，举办湖南省首届迎新春楹联城市户外作品展、参与省文旅厅组织实施的“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惠民活动、联合举办“美好新时代·湘鄂赣一家亲”优秀摄影作品展；开办“艺海讲坛”“书道湖湘”品牌名家论坛，邀请省内外知名文艺、书法专家授课，并向全省文旅系统单位职工开放，共计授课 12 场，参与人次 433 人；开展文化服务基层工作，长沙、安仁、溆浦等基层多地举办艺术创作、非遗传承等专题讲座，共计 10 场，参加培训 300 余人次。多举措、多形式拓宽艺术活动品牌影响力。

5. 借力国家艺术基金，多举措确保申报成效。2023 年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实施培训会上，张帆副厅长代表湖南作经验分享。《借力国家艺术基金 繁荣湖南文艺创作》发言稿刊载在国家艺术基金官方公众号，获得文旅部艺术司、国家艺术基金办高度肯定，这也是湖南近十年首次作为代表发言。

6. 着力数字信息建设，深化艺术档案转型升级。完成文化艺术档案库房建设项目，实现档案智慧化管理。启动湖南戏剧数据库建设，逐步搭建全省艺术信息数据资源储存的重要平台。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和工作节奏及进度跟随项目周期开展有的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绩效目标申报中会根据大环境情况相应调整目标指标值。做好工作及经费支出规划并严格执行。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由上级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统一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